

+3,500】之計給方式。且按同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命被保險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之，自第 4 個月起始得改按 A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500）計給。

二、有關委員建議應考量欠費期間長短及被保險人加保時是否已近年滿 65 歲等情形做適度扣抵方式之彈性處理乙節，查本法第 30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保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險費，避免長期欠繳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申請給付時，需 1 次繳納高額欠費，造成更大的經濟負擔，並符合社會保險自助互助與風險分攤之精神。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如為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提高保費補助至 55%、70%或 100%，年長者或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可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公所申請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以獲得更高比例之保費補助，如仍無力一次繳納保費及利息，並可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查「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以其欠費總額達新臺幣 3 千元以上，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為限。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期，最多以 40 期為限，每期最低應納金額新臺幣 1,000 元；但最後 1 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是以，較年長或經濟較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於依限繳納第 1 期欠費（最低應納金額新臺幣 1,000 元）後，即可請領保險給付，屆時被保險人就能以領取之年金給付持續按月繳納各期欠費，將能使渠等經濟較弱勢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獲得妥適之保障。

三、又有關委員建議欠費部分應可彈性扣抵乙節，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另依據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8 日函說明二略以：「…請領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即為『禁止扣押之債』。又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 338 條定有明文。故被保險人領取國民年金法相關給付之權利及依該法領取之給付，均屬禁止扣押之債而不得抵銷。」是以，依上揭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每月依法領取之年金給付用以扣抵應納之保險費乙節，屬禁止辦理範圍，於法不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9）

呂委員就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少棄養案件發生，並妥善運用內政部戶政司之外籍新生兒通報資料，有關非本國籍在臺出生新生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訂定「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訂之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定時接收內政部戶政司傳送之新生兒出生資料並建檔管理，以減少逃逸外勞或外配，刻意遺棄在臺出生之

非婚生子女事件。

- 二、目前對於非本國籍在臺出生新生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受通報資料後，均先行核對新生兒之生母資料，如生母為非本國籍者，即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人管理資訊系統之生母資料檔中加註「在臺生產子女」註記，並做後續追蹤直至出國為止。若生母同時具有我國及外國國籍者，則該筆新生兒通報資料轉請內政部戶政司處理；發現生母為國人之外籍配偶且未離婚者，亦同。
- 三、為落實對非本國籍新生兒在本國出生之後續處理，內政部已依據相關法令建置通報、查察、追蹤，登記等妥適因應機制，將有效保障渠等在臺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應立即調整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0)

陳委員就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應立即調整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民國 73 年起按月發布外銷訂單調查，主要調查各外銷廠商承接貨品訂單額度，以迅速反映各類貨品外銷景氣消長情勢。隨著全球化及經濟環境變遷，部分產業加速外移，高科技產品海外生產比率漸增，致外銷訂單與出口出現落差。
- 二、為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經濟部刻正調整改進外銷訂單統計方法，預計本(102)年 4 月底前完成抽樣設計、調查問項與貨品分類修訂、統計方式調整及相關電腦程式修正作業，並邀請產官學界提供意見，俾使該調查更真切揭示國內景氣狀況。
- 三、此外，相關國家已就歐洲主權債務與美國財政懸崖等問題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加上部分新興經濟體復甦加速，預計本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出口預期將呈現正成長之趨勢。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95 巷拓寬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6)

紀委員就「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95 巷拓寬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台中市龍井區 12-61-1 號道路工程：A 段：自都市計畫中心樁號 87C35 (0k+000) 往東延伸至中央路二段止，長約 230.13 公尺，寬 12 公尺。B 段：自三港路向南延伸至中央路二段止，長約 885 公尺，寬 12 公尺。

(一)以上道路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路面鋪築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級配粒料底層、修築排